

復審人 姚武成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191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9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1191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09 年 6 月 8 日、7 月 6 日、8 月 3 日、8 月 31 日、10 月 5 日等日未能報到，係因家中爭產而被趕離戶籍地，對於報到通知書並不知請，也非本人簽收；期間在外流浪，並多次因病被送至急診室，非故意不報到；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，應俟最高法院判定有罪後始得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6 月 8 日、7 月 6 日、8 月 3 日、8 月 31 日、10 月 5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7 月 25 日間，涉嫌竊盜等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；另涉犯毒品、詐欺及竊盜等案件，由該署分案偵查。復審人訴稱被趕出戶籍地在外流浪、因病送醫急診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於假釋後初次報到時，觀護人已口頭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之事項，並經其書面簽結具結書，顯明知相關規定，且通知報到函均經合法送達，應主觀認知須向觀護人報到之事實，卻未遵守，亦未主動向觀護人表明行蹤。至所述應俟最高法院判決另案有罪後始得撤銷假釋之部分，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，所述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復審人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9 日苗檢鑫護仁字第 1099024592 號函、110 年 2 月 4 日苗檢鑫護勇字第 110900259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